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勘合字JY(2026)739

新增汇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质检、更新、入库、维护与共享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ZLC-XA-2026010）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029-61329262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号

联系人：郑建功

联系方式：1399110373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增汇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质检、更新、入库、维护与共享服务项目 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链条管理更新服务

对全市新增汇交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约3500千米的项目竣工、实测等相关成果开展二三维数据处理、融合及更新利用，并纳入资源规划一张图管理。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成果资料质检服务

对新增汇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的竣工图、实测图等资料进行内外业质量检查，质检地下管线成果资料大于3500千米，测绘并核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逻辑关系及管径、埋深、材质等属性信息，保障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和现势性。

3、“地下一张网”维护及共享服务

将“地下一张网”数据按照自然资源一张图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处理、治理和入库，形成实时更新的“地下一张网”数据，同时维护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平台。依托平台现有13条业务专线开展网络链路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建设与运维要求，在满足安全防护条件前提下，为政府部门和权属单位提供管

网平台信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服务成果应符合要求：

1、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链条管理更新服务；

2、保障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和现势性；

3、维护好地下一张网数据及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平台，为政府部门和权属单位提供地下一张网信息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各类服务形成相关报告文档，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

2、配置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团队力量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成果交付量化要求

乙方须完成不少于3500千米新增汇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成果全链条管理更新处理，完成不少于3500千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成果内外业质检工作；保障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平台13条业务专线链路稳定可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运维相关工作。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成果，包含：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数据集、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质检报告、治理报告、验收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乙方提交成果时同步提交成果交付清单，列明全部交付材料名称、介质、数量，由甲方进行核对签收。全部成果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验收组织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套成果及验收申请后，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本服务合同、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

4、验收流程

（1）乙方完成内部自检，确认全部成果、量化指标均满足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成果；

（2）甲方开展资料完整性核查、成果功能性核验、数据质量抽查、平台运行状态、13条业务专线连通性核查，核对3500千米处理、质检工作量完成情况；

（3）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存在缺陷、不符合约定情形，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照整改意见限期完成修改、完善，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4）经核查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履约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正式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免费整改；整改后二次提交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88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

（2）第二期：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

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5、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2、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3、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4、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3、乙方每月提交工作月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4、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保证物品完好无损。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合同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合同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4、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以上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

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盖章）
地址：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61329262	电话：029-82258571
传真：	传真：029-82256952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帐号：102024955734	帐号：3700022809200005904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日期：2026年9月16日